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30週年校慶

教職員暨學生 才藝競賽

* 09:30 AM-
15:00 PM *



113/12/6
星期五
本校中庭

- 得個人或團體報名（可師生混合）。
- 時長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。
- 於**113/11/22（星期五）**前報名完畢。

- 提供ktv機，可供提詞。若無該歌曲，則由參賽者自行提供，並於11/24前繳交至訓育組。
- 若需其他相關表演道具，參賽者需自行準備。
- 各參賽團隊需自行進行表演結束後的場地整理，以恢復原狀為準。違者將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。
- 演出內容不得包含不雅、暴力、詆毀、攻擊或不適合公開場合等元素，且禁止使用危險物品、明火及具攻擊性的表演內容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競賽：由三位評審老師決議。
- 獎勵：獎狀、獎金及學務處訓育組九乘九禮券。
- 第一名(1名)：3000元現金；第二名(1名)：2500元現金；第三名(1名)：2000元現金。
- 優秀獎(3名)：500元九乘九禮券；創意獎(3名)：500元九乘九禮券。